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董事；**
- (3) 罷免董事；**
- (4)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 (5) 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變動；及**
- (6) 委任董事會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通告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劉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90,292,160 (79.07%)	314,995,083 (20.93%)	1,505,287,243
2.	委任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90,292,160 (79.07%)	314,995,083 (20.93%)	1,505,287,243
3.	委任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292,160 (79.07%)	314,995,083 (20.93%)	1,505,287,243
4.	委任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292,160 (79.07%)	314,995,083 (20.93%)	1,505,287,243
5.	委任陸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292,160 (79.07%)	314,995,083 (20.93%)	1,505,287,243
6.	罷免于吉瑞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190,292,160 (79.07%)	314,997,083 (20.93%)	1,505,289,243
7.	罷免李曉偉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190,292,160 (79.07%)	314,997,083 (20.93%)	1,505,289,243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委任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定義見下文)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i)劉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陸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本公司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豔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總包、設備和技術進出口及實業投資。中國成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1)的董事及董事長。

劉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供職於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人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人事處幹部。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劉女士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劉女士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張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7歲，於中國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張先生加入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後任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投資三部高級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四部高級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三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於英國斯特靈大學的碩士深造，取得投資分析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張先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張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

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5歲，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間私營法團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於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先生有權獲得年薪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鄭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石柱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兼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亦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4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頭版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

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石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陸珩博士(「陸博士」)

陸博士，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的首席代表。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紐交所：NPD)。於加入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前，陸博士曾供職於威廉博萊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代表處。

陸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陸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陸博士有權獲得年薪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陸博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陸博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罷免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罷免(定義見下文)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罷免(i)于吉瑞先生(「于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李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罷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此外，于先生及李女士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第二份提議(定義見通函)、于先生及李女士反對罷免及委任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有關罷免之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委員會主席變動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董事會議決委任(i)鄭先生、石先生及陸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劉女士及張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i)鄭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石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